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之總結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而刊發本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初步統計，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第三季度」）發電總共約288,294兆瓦時，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總發電量達到約714,951兆瓦時。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之總發電量詳情如下：

位置	太陽能 發電站 數目	概約總裝機容量 (兆瓦) ⁽⁵⁾	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發電量 (兆瓦時) ⁽⁵⁾	第三季度發電量 (兆瓦時) ⁽⁵⁾	九月三十日止的 九個月總發電量 (兆瓦時) ⁽⁵⁾
中國廣東省	2	2.4	831	895	2,273
中國福建省 ⁽¹⁾	2	20.8	5,435	3,302	15,914
中國甘肅省	1	100.0	18,117	26,361	58,097
中國青海省	4	200.0	75,095	74,084	231,249
中國江蘇省 ⁽²⁾	2	23.8	8,447	7,639	23,415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³⁾⁽⁴⁾	8	330.0	141,577	79,634	285,849
中國新疆	5	100.0	30,270	–	89,632
中國浙江省 ⁽⁴⁾	1	30	8,522	–	8,522
合計	25	807.0	288,294	191,915	714,951

備註：

- (1) 擁有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所發電量主要用於該公司位於泉州之生產和辦公室，剩餘電量連接國家電網。
- (2) 擁有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3) 其中一間擁有一個6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收購擁有及營運四個位於中國內蒙古及浙江省，總裝機容量為17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
- (5) 本公告中提供的數字經過整數調整。

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上資料只代表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的營運表現，而絕不是本集團於第三季度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所產生或衍生之收入或溢利或本集團任何財務表現的參考或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楊百千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